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文旅发〔2023〕25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为提升入境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有关精神，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发展入境旅

游激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入境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以下简称激励资金）在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开拓四川入境旅游客源市场。

第三条 激励对象为依法在四川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鼓励市县财政和文旅部门出台相应激励政策，促进当地入境游发展。

第二章 内容、申报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入境旅游激励包括入境游客人次激励、远程市场特别激励、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四项激励项目。

第五条 入境游客人次激励

激励对象：旅行社

激励条件：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组织过夜游客人次超过500人次（含）以上，且按要求填报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

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和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

激励标准：按照组织的过夜游客人次计算，在四川住宿 2-3 夜（含）按不高于 50 元/人，住宿 4 夜（含）以上按不高 80 元/人激励。

第六条 远程市场特别激励

激励对象：旅行社

激励条件：旅行社组织远程市场（亚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游客来川旅游，且按要求填报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和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

激励标准：按照组织的过夜游客人次计算，在四川住宿 2 夜（含）以上、总接待人次达 1000 人(含)以上、排名前五名的旅行社，按 10 万元/家激励。

第七条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激励对象：文化和旅游企业

激励条件：自主参加境外重要国际性旅游展会、购买独立展位、积极营销推广四川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该项目须事前申报。

激励标准：独立参展的企业，对其购买的一个标准展位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同一企业一个年度激励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八条 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激励对象：文化和旅游企业

激励条件：积极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境外文旅宣传营销

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应任务的企业(承办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该次活动项目的企业不能申报该项激励)。该项目须事前申报。

激励标准: 参照相关标准规定, 补助 1 名人员的出访费用,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其中, 国际旅费(经济舱)、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参照相关标准给予补助。

第九条 入境激励按照当年实施、次年激励的原则。每一个申报企业每一年获得全部激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含)。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厅将依据入境游客人次排名对年度优秀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申报。申报分事前申报计划和年度申报项目。

事前申报计划。参加境外国际旅展、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 需在实施前向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计划, 获批并实施后方可在第二年申报激励资金。

年度申报项目。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详见评审细则), 市(州)文旅、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项目审核后报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二条 评审及下达。文化和旅游厅成立激励资金评审小组, 负责项目评审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相关程序报批下达激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资金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市（州）文旅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料申报审核。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已下达的财政资金收回，两年内不得申报。涉嫌违纪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扰乱入境旅游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二）当年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列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涉嫌套取、骗取激励资金的；

（四）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监管的；

（五）违反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四川省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川旅发〔2017〕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评审细则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评审细则

评审流程包括申报、初审、评审及下达。

一、申报

（一）事前申报计划

1.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申报单位在每年3月底前向文化和旅游厅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当年参展计划；当年第一季度实施的参展计划需提前3个月申报。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附件1）。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当年的工作计划批准后，方可在实施后次年申报激励资金。

2. 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当年工作计划通知相关单位申报。

（二）年度申报项目

每年3月底前，申报企业向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项目时，须在佐证材料复印件首页及骑缝加盖公司鲜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上报；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申报材料包括：

1. 入境游客人次激励

- 1)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申报书》（附件2）；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审计后的上年年度财务报表;

4) 上一年度与境内外组团社签订的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单团四川段地接合同(或协议,或确认单);上一年度与游客直接签订的旅游合同(内容均需清楚可见人数、天数、起止时间、具体行程和游客名单、证照号码、国别);

5) 提供接待的住宿发票复印件,须提供与酒店住宿确认凭证;

6) 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系统上打印的电子行程单(按月份、入境团队分类装订)。

2. 远程市场特别激励

申报单位无需单独提交材料。参照入境游客人次激励相关资料评审。

3.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1)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申报书》(附件2);

2) 经审批的《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附件1);

3) 审计后的上年年度财务报表;

4) 购买展位的发票复印件、支付凭据,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

5) 参展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复印件,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

6)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7) 参展总结报告(包括现场图片、与境外旅行社签定的合作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及境外旅行商名片等佐证材料。协议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给申请企业);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1)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

2) 经审批的《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附件1);

3) 审计后的上年年财务报表;

4) 参团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5) 参团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复印件, 外币金额需折算成人民币;

6) 参团人员参加旅游宣传营销活动的现场照片(每一场活动均需提供三张);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初审

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申报及材料审核，将初审报告、申报材料一同报文化和旅游厅。

三、项目评审

由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市（州）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报告。

文化和旅游厅成立的激励资金评审小组对复核报告、市（州）初审报告、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配方案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文化和旅游厅会同财政厅按相关程序报批下达激励资金。

- 附件：
1.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
 2.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3. 市州项目初审报告

附件 1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事前审核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职 务				
申报项目	☐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 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申报项目方案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项目预算总金额（单位：元）		申报金额（单位：元）	
	具体方案及预算： 一、方案：***** 二、预算：*****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制

年 月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

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现报上我单位申报材料。同时，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3. 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

请予审核。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			
申报项目	☐ 入境游客人次激励 ☐ 参加境外国际旅展补助 ☐ 参加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补助		
申报激励资金（单位：元）		人数（“组织入境游客人次”）	宿 2-3 夜(含) 夜游客人次： 宿 4 夜(含)以上游客人次： 远程市场游客人次：
事前方案 预审意见			

四、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总量表

项目	序号	客源地	电子行程单编号	行程安排	行程起止时间	申报情况			备注
						人数	天数	人天数	
宿 2-3 夜(含)	1								
	2								
	...								
宿 4 夜(含)以上	1								
	2								
	...								
远程市场	1								
	2								
	...								

附件 3

项目初审报告

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经初审，_____上报
的_____项目资料真实、完
整、有效，符合《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要求，现予上报，
请审批。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市（州）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市（州）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总量表

项目	序号	客源地	电子行程单编号	行程安排	行程起止时间	申报情况			审核情况			备注
						人数	天数	人天数	人数	天数	人天数	
宿 2-3 夜(含)	合计											
	1											
	...											
宿 4 夜(含)以上	合计											
	1											
	...											
远程市场	合计											
	1											
	...											
		备注：申报单位填报。市（州）文旅填报审核情况。申报资金时需提供电子版。										